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蒲吉洲先生、邹庆利先生、饶家权先生、王维龙先生、张萃富先生、罗超先生、王勇先生、张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蒲吉洲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邹庆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，聘任饶家权先生、王维龙先生、张萃富先生、罗超先生、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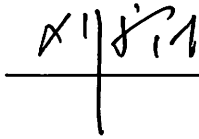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9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确认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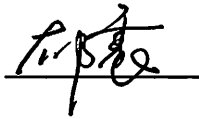
聂诗军 (独立董事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e Shi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刘守民 (独立董事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ou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郁震 (独立董事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